

彰化藝術高中(國中部)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27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(二)學校行政人員：由各處室主任(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)擔任之，共計 6 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 - (三)學科教師：由各學科召集人(含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健體科、藝術科、綜合科、科技科)擔任之，每學科 1 人，共計 9 人。
 - (四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：由體育班、音樂班、美術班、舞蹈班召集人擔任之，共計 4 人。
 - (五)各年級導師代表：一個年級推選 1 人擔任之，共計 3 人。
 - (六)教師組織代表：由學校教師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 - (七)專任教師代表 1 人。
 - (八)特教教師代表 1 人。
 - (九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 - (十)學校得視情況納入專家學者或學生代表。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相關專家學者 1 人擔任之；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中遴選 1 人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二)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三)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四)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為原則。
 - (二)本會得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三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 - (四)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。
- 五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